

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遂环建函[2023]9号

## 关于遂溪县骏成塑胶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遂溪县骏成塑胶制品厂：

你厂报来的《遂溪县骏成塑胶制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遂溪县骏成塑胶制品厂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1-440823-04-01-730567）位于遂溪县北坡镇双塘市场9-16铺位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52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为834m<sup>2</sup>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原料产品车间、模具车间，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。项目年产250吨农用节水滴灌带、200吨塑料制品、100吨滴灌贴片（用于生产农用节水滴灌带，不外售）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# 三、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旱作标准后，回用于周边旱地灌溉，不外排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二)挤出、注塑、贴片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3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经15m高排气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(新改扩建)及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。

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其中VOCs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；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(三)对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(四)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塑料边角



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。

（五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颗粒物 $\leq 0.003\text{t/a}$ 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2724\text{t/a}$ 。

（六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、防漏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10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